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鍾思遠（Chong See Yen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兆中律師

　　陳彥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美牙醫診所等4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分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5,000元（計算式：475,000＋500,000＋1,530,000＋500,000＝3,005,0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